



禮記副表紙

四十二 四十三

雜記下

服部文庫
117
190
22



117
190
22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二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雜記下第二十一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

卒事反喪服。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

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

卒事反喪服。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

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

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

○為于偽反下乃為同期音基長丁丈反下長子同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

祥皆行言今之喪既服顙乃為前三年者變除而

練祥祭也此上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

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

喪者已練祥矣顙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顙○顙

反徐孔穎反沈若頂反草也註同又喪如字又息浪反下又喪同去起呂反王父死未練

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未練祥嫌未祫祭

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孫可附焉猶當為由用

也附皆當作祔○附義作祔有父至父也○正義

服之中有變除喪祭之節今各隨文解之此一節明前後兩

先有父喪而後遭母死為父變除之節如未沒喪者

謂父喪小祥後在大祥之前未竟之時也于時又遭

母喪故云而母死也○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者

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

其除服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

母服也故云卒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

則不得服其祥服也所以爾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

為凶故不忍凶時行吉禮也○雖諸至喪服此一經

明諸父兄弟之喪當父母服內變除之節○如當者

言此諸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故云如當

也○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

反喪服者亦為服除服而除竟亦反先服也此亦謂

除自然知在重喪之葬後也。上文為父祥，尚待母葬。後乃除，則輕親可知也。然但舉此輕，足明前之重。而在前文云言母喪得為父變除者，庾氏云：蓋以變除事大故也。雖有至乃除。正義曰：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鄭釋所以輕服在大喪之中，得為輕服，除者乃輕服，是骨肉之恩。故曰：大夫除之，若君之大喪，不得自除，私服。故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問：除之也，如之？君服不得除，已私服，其私謂父母以下及諸父昆弟，皆不得除也。云小功總麻，則不除者，案服問云：總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據此言，之是尋常小功總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故知有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為小功總麻除服也。云殤長中，乃除者，以服問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既變三年之葛，明在大功以上，服中為殤長中著服，而又為之除也。如三年之喪，則既練，其練祥皆行。此明前後俱遭三年之喪，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為前喪練祥，既穎。

且

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以變麻為葛，無葛之鄉，則用穎也。後喪既穎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舉行之。穎今又喪長子者，以前文皆據先有父喪，後有母喪。此又先有父母之喪，後有諸父昆弟死者，皆以重喪在前，輕喪在後，此亦穎上文。故云：先有父母之喪，今又喪長子，云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者，以經不云長子之喪，而云三年之喪，既穎，明三年之文互包父母。故知先有長子之喪，既穎也。依禮父在不為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喪，今又喪父母者，陳氏及熊氏並云：有父者，誤也。當應云：今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也。庾氏又云：後喪既穎，又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為前喪虞祔，未知然否。自依錄之云：未沒喪者，已練祥矣。以此經云：三年之喪，既穎，穎不云未沒喪，則知既穎與未沒喪者別也。既穎是既虞受服之時，明未沒喪是既練之後，稱言未沒是將沒之文。故知練後也。若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以前文父死為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三 禮記注疏 卷之四十三 禮記注疏 卷之四十三

云父卒則為母是也若先有母喪而後父卒母喪雖有期父喪既額母之練祥亦皆行也○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祔於王父也猶為由由用也禮孫死祔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祔禮祔於祖也○未練至祔焉○正義曰禮祔在練前若祔後未練之前則得祔直云未練足矣兼言祥者案文二年穀梁傳云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註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以此言之則練時壞祖與高祖之廟改塗易檐示有壞意其以先祖入於太祖之廟其祖傳入高祖廟其新死者入祖廟是練時遷廟也人三年喪畢祔於太祖廟是祥後祔也故云未練祥嫌未祔祭序於昭穆爾兼言祥者恐未祔故也故練祥兼言但祖祔祭之後即得祔新死之孫故云王父既祔則孫可祔焉然王父雖祔未練無廟孫得祔於祖其孫就王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祭王父焉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

注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為位入

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

注謂後日之哭

朝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即位就他室如始哭之時

有殯至之禮○正義曰有殯謂父母喪未葬喪柩在殯宮者也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聞外喪猶哭於殯宮然則嫌是哭殯則於別室哭之明所哭者為新喪也○入奠者謂明日之朝著已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出者謂卒終已奠而出○改服即位者謂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即位謂即位昨日他室之位○如始即位之禮者謂今日即位哭位之時如昨日始聞喪即位之時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

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它如奔喪

禮記注疏 卷之四十三 禮記注疏 卷之四十三 禮記注疏 卷之四十三

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

猶亦當為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后

哭不敢專已於君命也

與音預下同濯大角反它音他處昌慮反下之處同使

反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

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

於異宮

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初責反又大夫至異宮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初佳反又士與祭於公而有私喪之禮則猶是與祭也者既與祭於公祭日前既視濯之後而遭父母之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次於異宮者其時止次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如未視濯則使人告者謂未視濯之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

差

告者反而后哭者必待告君者反而後哭父母也既宿則與祭者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齊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之祭如同宮則次於異宮者若諸父昆弟姊妹等先是同宮而死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不可以吉凶雜處故也宿則至緩也正義曰案前遭父母之喪既視濯而與祭此遭期喪宿則與祭又前遭父母之喪既祭釋祭服乃出公門此者期喪出門乃解祭服以其期喪緩於父母故云皆為差緩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

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

尸重受宿則不得哭內喪同宮也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

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之尸或服士大夫之服也諸臣見尸而下車敬也尸式以禮禮時未視濯之前受宿之後父母喪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今此齊衰內喪亦謂諸父昆弟姊妹也與前與後祭同但尸尊故出舍云之宮館以待君之祭事不在已之異宮耳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

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

附亦然禮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

一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

適子丁歷反為新于
偽反下為人說同補

主人適子散等栗階為新喪畧威儀禮父母至亦然

祭謂將行大小祥祭也○而昆弟死既殯而祭者若將祭而有兄弟死則待殯後乃祭也今不待葬後者兄弟輕故始殯後便可行吉事也○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者兄弟既殯後而行父母之祭謂異宮者耳若同宮雖臣妾之輕殯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所以爾者吉凶不相于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庾氏云小祥之祭已涉於吉尸柩凶故不可以相于其虞禫則得為之矣若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待於三月可知矣○祭主人之升降散等者祭猶謂二祥祭散栗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故云散等也如此祥祭宜涉級於時為有兄弟喪故少威儀作散等也執事者亦散等者助執祭者亦栗階也○雖虞附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附而行父母二祥祭而執事者亦散等○禮將祭至威儀○正義曰知將祭謂練祥也者以經云昆弟死既殯而祭故知非吉祭也前經云三

年之喪既類其練祥皆行故知此祭謂練祥也但前
文主論變除故委曲言練祥以前文既具故此經畧
言祭也云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者以經云如
同宮則葬而后祭明上昆弟既殯而祭者是異宮也
云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者既遭父母之喪兄弟悉
應同在殯宮不得有在異宮而死者所以在異宮死
者以其疾病或有歸者故得異宮而死云散等栗階
者謂升一等而後散升不連步也故燕禮記云栗階
不過二等註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
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以此知散等栗階是一也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酌也齊之衆賓兄弟
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齊啐皆嘗也齊至齒啐入口
○醉音昨齊才細反
啐七內反徐蒼快反
自諸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經明喪祭飲酒之儀
主人之酌也齊之者謂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

旅

醉主人主人受賓長醉則齊之也○衆賓兄弟則皆
啐之者亦謂衆賓及兄弟祭未受獻之時啐之也
其差輕故也○大祥主人啐之者謂主人受賓醉之
時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者必知此主
人之酌非受尸酌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酌
之時皆卒爵虞祭比小祥爲重尚卒爵今大祥祭主
人受尸之酌何得唯齊之而已故知受賓醉也受尸
醉神惠爲重雖在喪亦卒爵實禮爲輕受賓之醉但
齊之知喪祭有受賓醉者鄭註曾子問云虞不致爵
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算爵故知小祥之祭祥酬之
前皆爲之也皇氏云主人之酌謂受
尸之酌與士虞禮文違其義非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薦脯醢也吉祭告賓

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
謂相於喪祭禮者薦謂脯醢也吉時祭相者則告賓
祭薦賓祭竟而食之喪禮既不主飲食故相者告賓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一
但祭其薦而已遂不食之也此亦謂喪之正祭之後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設薦賓祭而不食謂練祥祭也其虞祔不獻賓也

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其情戚

容稱其服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喪尚哀言敬為

上者疾時尚不能敬也容威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

○瘠徐在益反稱尺證反下同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

乎書策矣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

哀容之體經不能載矣君子不奪人之喪重喪禮

也亦不可奪喪也不可以輕之於已也

正義曰此一節明居父母兄弟喪禮○君子不奪人之喪者謂不奪他人居喪之禮謂他人居喪任其行禮不可抑奪○亦不可奪喪也者不可自奪已喪謂已之居喪當須依禮不可自奪其喪使不如法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已喪孝也○言疏至載矣○正義曰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者以疏者禮文具載故云存其書策其齊斬之喪謂父母喪也父母至親哀容體狀不可名言故經不能載上文云顏色稱其情當須毀瘠也戚容稱其服當須憔悴也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

三年憂東夷之子也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怠

惰也解倦也○少詩照反解佳買反註同孔子至

正義曰此明居喪得禮之事○三日不怠者親之初喪三日之內禮不怠謂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

卯下乙

解者以其未葬之前朝奠夕奠及哀至則哭之屬○
期悲哀者謂練以來常悲哀朝哭夕哭之屬○三年
憂者以服未
除顛顛憂戚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
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

也為人說為語在聖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後入
門則居廬時不入門○聖鳥各反字亦作惡同見賢遍反註同疏衰皆居

聖室不廬廬嚴者也言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
不居二年至入門○正義曰皇氏云上云少連大

總結上文敬為上哀次之及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
服今案別稱孔子是時之語不連子貢之問此三年

居

之喪以下自是記者之言非孔子之語前文顏色稱
其情謂據父母之喪此下文疏衰謂期親以下何得
將此結上顏色稱其情皇說非也○三年之喪言而
不語者謂大夫士言而後事行者故得言已事不得
為人語說也○對而不問者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
自問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者行事之時若與賓客
疏遠者言則問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
是也○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者案喪大記云練居
聖室不與人居者
即坐也與此同

妻視叔父母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視猶

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長丁丈反妻視至成人○

明此等之親服雖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之親
妻居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姊妹出適服輕進之
視兄弟長中下殤服輕
上從本親視其成人也

親喪外除。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內除。

○已殺已或作以殺。親喪至內。月未竟而哀已殺。色界反。徐所例反。

○日親喪外除者，謂父母之喪外謂服也。服猶外，隨日月漸除而深，心哀未忘。○兄弟之喪內除者，兄弟謂

期服以下及小功總也。內心也。服制未釋而心哀先殺，由輕故也。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

也。言小君服輕亦內除也。發於顏色謂醴美酒食

使人醉飽。醴女。視君至食也。○正義曰：視君之

母與君之妻，輕重之宜比於已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者，若其酒食不發見於顏色者，則得

飲食之若發見於顏色者亦不得飲食也。

一本無下君之二字

喪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

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

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惻隱之心能如是

則其餘齊衰以下直道而行，盡自得也。似謂容貌似

其父母也。名與親同。○瞿九遇。免喪至是也。○正

謂既除喪之後，若見他人形狀似於其親，則目瞿然。

○聞名心瞿者，聞他人所稱名與父名同，則心中瞿

瞿然。上云目瞿，此應云耳瞿而云心瞿者，但耳狀難

明，因心至重，惻隱之慘，本瞿於心，故直云心瞿。○必

有以異於人也者，謂免喪之後，弔死問疾，其顏色戚

容，必有殊異於無憂之人，餘行皆應如此。獨云弔死

問疾者，以弔死問疾是哀痛之處，身入除喪戚容，應

甚，故舉弔死問疾言也。○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禮記

卷之四

禮記

祭

註

者其餘謂期親以下也則直依喪之道理而行之
於義是也父在為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內也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為期為

祭期也朝服以期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始即吉正

祭服也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

也祭猶縞冠未純吉也既葬乃服大祥素縞麻衣釋

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

吉也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綬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

服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朝直遙反及下武叔

廉反黑經者言祥謂祥祭之時主人除服之節也

於夕為期者謂於祥祭前夕豫告明日祥祭之期
朝服者於此為期之時主人著朝服謂縞衣素裳其
冠則縞冠也○祥因其故服者謂明且祥之時主人
因著其前夕故朝服也○為期至常也○正義曰
始即吉於練祭之時不著祭服於此祥時正著祭服
故云正祭服此朝服謂之正祭服者以諸侯卿大夫
朝服而祭故少牢禮云主人朝服是也案上雜記端
衰喪車皆無等則祥後并禫服尊卑上下無別皆服
此縞衣素裳也此據諸侯卿大夫言之故云正祭服
引喪服小記者證此經中朝服是除成喪之服云祭
猶縞冠未純吉也者以純吉朝服玄冠今著縞冠故
云未純吉云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者則傳文以
祥祭奪情故朝服縞冠祥祭雖訖哀情未忘其服稍
重故著縞冠素縞麻衣引釋禫之禮者是變除禮也
其禮云玄衣黃裳既著玄衣應著玄冠故云則是禫
祭玄冠矣云黃裳者未大吉也者以大吉當玄衣素
裳今用黃裳故云未大吉云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綬
及古

豐已充 卷之四十一

冠者亦變除禮文以祥祭之後乃著大祥素縞麻衣
故知禫禮之後亦著禫服朝服綬冠也云踰月吉祭
乃玄冠朝服者以少牢吉祭朝服故也若天子諸侯
以下各依本官吉祭之服也云既祭玄端而居復平
常也者謂既祭之後同平常無事之時故也從祥至
吉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也祥訖素縞麻衣二
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綬冠四也踰
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謂有以喪

事贈贈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

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

是矣反服反素縞麻衣也子游至反服正義曰

以喪事來弔者雖不當縞者謂來弔者既晚不正當祥祭縞冠之時必縞然後反服者主人必須反

著此祥服縞冠受來弔者之禮然後反服大祥素縞
麻衣之服謂有至麻衣正義曰知此以喪事
贈贈來者若其由未來今始弔者雖禫祭除喪之後
猶練冠而受弔則衛將軍文子之子是也練重於此
禫祭之前主人尚吉而受禮明此來者是於前已
來今重至故主人著縞冠輕於練冠也云其於此時
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者鄭云此者證其來
雖在後其實事不同衛將軍文子之子是除喪服之
後始來弔此據於先已來弔之後始來贈贈也云反
服反素縞麻衣者鄭恐反服多吉服之服此謂禫祭
之前故知反服素縞麻衣也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尊

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更成踊者新其事也

音但袒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於士

士至也。事謂大小斂之屬。當祖至成踊。正義曰：此一節明士有喪當祖之時。及士來弔之禮。當祖大夫至者謂士有喪當祖之時。而大夫來弔也。在云謂斂竟時也。雖當踊者假令大夫至當主人踊時也。○絕踊而拜之者主人則絕止踊而拜此大夫也。○反改成踊者反還也。改更也。拜大夫竟而反還先位更爲踊而始成踊尊大夫之來欲新其事也。故云反改成踊。案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是當大夫絕踊則士大小斂時主人不出故辭大夫也。今此云絕踊而拜之故知是斂已竟當其袒踊時出之也。○乃襲者謂更成踊竟乃襲初袒之衣也。此云乃襲則知鄉者止踊拜大夫時未襲也。○於士既事成踊者既猶畢也。若當主人有大小斂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竟而成踊不即出拜也。然士言既事則大夫亦然大夫言絕踊則士固不絕踊也。○襲而后拜之者成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也。○不改成踊者拜之而止不更爲成踊也。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

也。植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卒哭成事附言皆則

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下大夫虞以植牲與士虞禮

同與。○植音特。○上大夫至少牢。○正義曰：上大夫平用少牢也。○卒哭成事附皆大牢者。卒哭謂之成事。成事成吉事也。故云卒哭成事附附朝也。○此二祭皆大。竝加一等。故皆大牢也。○下大夫之虞也。植牲者。下大夫吉祭用少牢。今虞祭降一等用植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者。依平常吉祭禮也。不云遣奠加者。畧可知也。○卒哭至異矣。○正義曰：鄭以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此經云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大牢。其牢既別。明卒哭與虞不同。鄭引此文破先儒之義。故云卒哭成事與虞異矣。

其

註祝稱同相為于偽
反下賓為飯為其同

禮記疏

卷之四

禮記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

曰伯子某。祝稱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

辭也。孫謂為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

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為卜，稱名而已。○祝

反徐之，又反稱昌。祝稱至子某。○正義曰：謂卜葬

升反徐尺證反。○擇日而卜人祝龜所稱主人之

辭也。而云葬虞者，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也。○子孫

曰哀者，若于卜葬父，則祝辭稱云哀。孫某，卜葬其父

某甫。若孫卜葬祖，則祝辭稱云哀。孫某，卜葬其祖某

甫。○夫曰乃者，若夫卜葬其妻，則祝辭云乃某。卜葬

其妻某氏，乃者言之助也。妻卑，故假助句，以明夫之

尊也。○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者，若兄弟

相為，其弟為兄，則祝辭云某。卜葬兄伯子某，若兄為

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兄弟稱名，則子孫與人皆稱

名故鄭註於子
孫通稱可知也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輶

輪者，於是有爵而后杖也。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

叔孫武叔，魯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關

轂，工木反。裸，胡罪反。又胡瓦。○古者至杖也。○正義

反，又胡管反。迴也。仇音求。○曰此一節記庶人失

禮所由，以其杖關轂而輶輪者，關穿也。輶迴也。謂作

輪之人，以扶病之杖，關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於

是有爵而后杖也者，以其爵位
既尊，其杖而鄙褻而許用也。

鑿巾以飯，公羊賈為之也。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

飯，必發其中。大夫以上賓為飯焉，則有鑿巾。○鑿在

各反。飯

名

不

禮記疏

卷之四

禮記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三 祭義 扶晚反 擊巾至之也。正義曰：亦記士失禮所由。註同。也。飯舍也。大夫以上貴，故使賓為其親舍。恐尸為賓所憎穢，故設巾覆尸，而當口擊穿之，令舍得入口也。而士賤，不得使賓則子自舍其親，不得憎穢之，故不得擊巾，但露面而舍耳。於時公羊賈是士自舍其親，而用擊巾，則是自憎穢其親，故為失禮也。

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

以襲而后設冒也。言設冒者為其形人將惡之也。

襲而設冒，言后衍字耳。冒莫報反。下及註同。者

至冒也。正義曰：此一經論設冒之事。冒者何也。者，記人自問，何以須冒。所以揜形也。者，記者自答。言冒所以揜蓋尸形。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者若未襲之前，始死事須沐浴，自既襲以後，以至小

斂之前，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是以襲而后設冒也。言后者衍字也。襲則設冒至小斂之前，則以衣總覆於冒上。皇氏云：大斂脫冒，未之間也。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

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言遣既奠而又包之，是與

食於人已而裹其餘，將去何異與。君子寧為是乎。言

傷廉也。遣奔戰反。註同。裹音。曾子曰：吾子不見大

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父母而賓

客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大饗乎。既饗歸賓俎，所

以厚之也。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之

去也。○見如字，夫音扶，卷紀轉反。又
一節明或人問曾子喪之遺奠之事。夫既遣而包
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者，或人問曾子云：喪禮既
設，遣奠事畢而包裹遺奠之餘，載車而去，猶如生
人於他家既食訖而裹其餘相似乎？故云與。○君子
既食則裹其餘食去乎？寧有是也。不應如此。既設遣奠
則更裹其餘食去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曾
亦不應包餘而去。○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曾
子答或人之問，吾我也。子男子美稱，儀禮註云：言我
子相親之辭也。謂或人為吾子，豈不見大饗賓客之
禮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者，謂大
饗賓客既畢，主人卷斂三牲俎上之肉歸於賓館。○
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者，已家父母今日既去
遂同賓客之疏，是孝子所以悲哀也。為此之故，包遣
奠而去。○子不見大饗乎者，重結前文以語或人也。

非為人喪問與賜與。此上滅脫，未聞其首云何，是言

非為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

問。○為于偽反。註及下註為母為姑姊妹皆同。問

與賜與並音餘。註皆同。脫音奪。下同。遺于季反。

下文。○非為至賜與。○正義曰：鄭云：此上滅脫未聞

皆同。○其首云何，此語接上之辭，與語助也。豈非為

人有喪而問遺之與人，人之有喪而賜與

之與，平敵則問，卑下則賜。故云問賜與。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謂受問受

賜者也。稽顙而後拜，曰喪拜。拜而後稽顙，曰吉拜。

三年至吉拜。○正義曰：從上問與賜與以下至遺人

可也。皆明在喪受問遺之事。此一經論身有喪拜謝

之禮。○三年之喪以祭喪拜者，謂父母長子也。其實

杖期以上皆為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者，謂不杖

期以下，此義已備在檀弓疏。

猶

豉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

受之受之必正服明不苟於滋味必三如字

二年至受之。正義曰。如或遺之酒肉。至主人衰經而受之者。雖受之而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也。

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薦於廟貴君之禮喪者

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

遺人可也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惠於人始

反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刻言其痛之惻怛

有淺深也。縣音玄。期音基。下同。刻徐以漸反。怛且末反。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此謂

父在為母也。當在練則弔上。爛脫在此。禫大三年

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

之。則服其服而往。功衰既練之服也。諸侯服新死

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練則弔。父在為母功

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齊衰十

一月。皆可以出矣。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

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紼之屬音弗期之喪未葬弔

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謂

為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功衰弔木又作大

非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禮饋奠也與音預下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

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此弔者恩薄

厚去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

揖嘗會於他也相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

也附皆當為附封德驗反又弔非從主人也四十

者執紼言弔者必助主人之事從猶隨也成人二

十以上至四十丁壯時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

待盈坎非鄉人則長少皆反優遠也坎或為壙坎

口敢反下同長少丁丈反下

詩照反壙苦晃反又音曠

坎明弔喪之節各隨文解之三年之喪雖功衰不

弔者謂重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

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者

貴賤同然故云自諸侯達諸士也如有服而將往

哭之則服其服而往者亦貴賤同也如有服謂有五

服之親喪功衰雖不弔人若自有五服之親喪則往

哭之將往哭則不著已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

申於骨肉之情故也故云則服其服而往也但著彼

服不著已功衰也賀瑒云若新死者服輕則不為之

制服雖不為重變而為之制服往奔喪哭之則斲服

所制之服往彼哭之事畢反服故服也廣氏云將往
 哭之乃服其服者謂小功以下之親輕也始聞喪不
 能為之制服至於往哭弔乃服其服註要記通之已
 祥皇氏云此文雖在功衰之下而實通初喪也假令
 初喪而有五屬之親死則亦薙服五服之服而往彼
 哭也上云自諸侯達諸士然諸侯絕期不應有諸親
 始死服今云臣服其服而往當是敵體及所不臣者謂
 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也故鄭明之也○期之喪十
 一月而練三月而祥五月而禫者此禫杖期主
 謂父在為母亦備二祥節也文本應在服而往下爛
 脫故在此○練則弔者謂至十一月小祥後而可出
 弔人也○**禮**父在至出矣○正義曰此練則弔文承
 十一月練之下故知是父在為母以經云練故云功
 衰也大祥始除衰杖而練得弔人者以父在為母故
 輕於出言得出也以母喪至練父在而得出則其餘
 喪雖無父亦得出也母既可矣諸父灼然○既葬大
 功者謂身有大功之喪既葬之後往弔他喪○弔哭
 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弔哭既畢而即退去不待主人

襲斂之事期喪練弔即亦然也○期之喪未葬弔於
 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姑姊妹無主為之服期
 喪未至於葬往弔於鄉人之喪哭畢則退不聽待主
 人襲斂之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者謂此姑姊
 妹等期喪至既葬受以大功衰謂之前得待主人襲斂
 若弔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之前得待主人襲斂
 之事但不親自執事此云功衰他本或云大功衰今
 案鄭註在此文下云謂為姑姊妹無主則此功衰還
 是姑姊妹無主之功衰不得別云大功也皇氏云有
 大字者誤也○**禮**謂為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
 ○正義曰經直云期喪鄭知是姑姊妹無主者以前
 云大功既葬始得弔人今此經期喪未葬已得弔人
 明知此期服輕故知是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
 女未廟見反葬女氏之黨此姑姊妹已於他族成婦
 日久但夫既蚤死故殯在夫族○小功總執事不與
 於禮者執事攢相也禮饋奠也總小功服輕故未葬
 便可弔人今不論鄉人之同異也○為彼攢相但不
 得助彼饋奠耳案曾子問云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三
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相趨至而退，此以下明凡弔者恩之厚薄去留遲速之節也。相趨也，出宮而退者，相趨謂與孝子本不相識，但相聞姓名而來會趨喪也。情既輕，故極出廟之宮門而退去。相揖也，哀次而退者，相揖謂經會他處已相揖者也。恩微深，故待極出至大門外之哀次而退去也。相問也，既封而退者，相問謂會相餉遺，恩轉深，故至室竟而退也。相見也，反哭而退者，相見謂身經自執摯相詣往來，恩轉厚，故至葬竟，孝子反哭還至家時而退也。朋友虞附而退者，朋友疇昔情重，生死同般，故至主人虞附而退也。然與死者相識，其禮亦當有弔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今註云弔，則知是弔生人也。弔非至盈坎。此一節論助葬及執事反哭之節，言弔喪者本是來助事，非為空隨從主人而已。故云非從士人也。四十者執綽者，既助主人，故使年二十以上至四十強壯者皆執綽也。鄉人五十者從反哭者，鄉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室竟而孝子

反哭，故鄉人助葬。老者亦從，孝子反也。四十者待盈坎者，謂室竟以上盈滿其坎，四十強壯不得卽反，故待土滿坎而反也。若非鄉人，則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優饒遠者。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病猶憂也，疑猶恐也。視如字，徐市志反，為于偽反，下註為食，父為王父母所為，亦為不為竝同。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為食而往，則不可，黨猶親也，非親而

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人食之音嗣註見食同。功衰食菜果飲

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功衰齊斬之末也。酪酢載。○酪音洛。食食上如字下。孔子曰身有瘍

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為病。君子弗

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毀而死是不重親。傷

音羊創。○喪食至無子。○正義曰。解所以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初良反。○無數也。○正義曰。解所以非親不食義也。

夫親族不多食則其食有限。若非類而輒食則無復限數必忘哀也。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塋。○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

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塋道路免。

音問註同。○葬從柩去時也。與反哭謂葬竟孝子還塋也。○道也。○道路不可無飾。故孝子唯送葬從柩

去時及葬竟還反哭時於道得免而行自非此二條則不得免於道路也。此謂葬近而反哭者若葬遠反

哭在路則著冠至郊則乃反著免。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

郊而后免是也。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言不有飾事則

不沐浴。○凡喪至沐浴。○正義曰。凡居喪之禮自小

飾故不有此數條。祭事則不自飾。言小功以上則至

斬同。然各在其服限如此耳。練祥不主大功小功也。

若三年之喪。虞祭之時。但沐浴不櫛。故士虞禮云。沐

浴不櫛。鄭註云。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又

士虞禮云。明日以其珽。沐浴。注云。彌自飾。此雖士禮。明大夫以上亦然。

禮記

卷之三十一

禮記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

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

註言重喪不行求見人爾人來求見已亦可以見之

矣不辟涕泣言至哀無飾也○辟音避註同**疏**衰至見人

一節明在喪與人相見之義○小功請見人可也者

輕可請見於人然言小功可則大功不可也此小功

文承疏衰既葬之下則此小功亦謂既葬也凡言見

人者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之事故云父母之

喪不辟涕泣而見人是尋常相見也而皇氏以為見

人謂執摯相見若然父母之喪豈謂執摯見人乎皇

氏則非也

祥上一有既字三

五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

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註以王制言之

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為政者教令謂給絲役○期音基絲音

遙本又○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

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註嬰猶驚彌也言其

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偯○驚於

五兮反一音迷啼徒奚反本又作諦同號徐註以

本作號胡刀反偯於豈反下同說文作恹註王至

絲役○正義曰案王制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

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此云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

之喪既葬而從政與王制不同者此庶人依士禮卒

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也若大夫

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

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權禮也

徐

為

重直龍反
補

卒哭而諱。自此而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王父母兄

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父為其親諱，則

子不敢不從諱也。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

天子諸侯諱羣祖，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

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母之所為其親諱，子孫

於宮中不言，妻之所為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

孝子聞名心瞿，凡不言人諱者，亦為其相感動也。子

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中，

於父輕不為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

卒哭而諱

為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三

及古

至則諱。正義曰：此一節論初戚死亡，諱辟名之事。各隨文解之。卒哭而諱者，謂卒哭之前，猶以生禮

事之。卒哭之後，去生漸遠，以鬼道事之，故諱其名。王父母者，謂父之王父母，於已為曾祖父母，正服小

功，不合諱也。以父為之諱，故子亦同於父而諱之。兄弟者，是父之兄弟，於已為伯叔，正服期，父亦為之期

是子與父同，是有諱也。世父叔父者，是父之世父叔父，於已是從祖也。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為之諱，故

已從父而諱，姑者謂父之姑也。於已為從祖姑，在家正服小功，出

而諱，姊妹者謂父之姊妹，於已為姑，在家正服期，出嫁大功，九月是已與父同為之諱也。子與父同諱

者，言此等之親，子之與父同為之諱也。父為至羣祖。正義曰：云父為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者

謂父之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等，於已小功以下，不合諱，但父為之諱，故子不敢不從諱。其父之兄弟及

姊妹，已為合諱，不假從父而諱。鄭此註者，據已不合諱者而言之也。云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

者此士者謂父身也以父身是士故諱王父若是庶
 人子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也直云王父母以
 下足矣復云之親諱者父之世父叔父與姑等皆是
 王父所生今為之諱故云王父母以下之親諱也云
 天子諸侯諱羣祖者以其天子七廟諸侯五廟故知
 諱羣祖○母之諱宮中諱者為母所為其親諱其子
 於一宮之中為諱而不言也○妻之諱不舉諸其側
 者謂妻諸親之諱其夫不得稱舉其辭於其妻之側
 但不得在側言之則於宮中遠處得言之也○與從
 祖昆弟同名則諱者謂母與妻二者之諱與已從祖
 昆弟名同則為之諱不但宮中旁側其在餘處皆諱
 之○**子**與至諱之○正義曰云子與父同諱則子
 可盡會祖之親也者父為王父諱於子則為會祖父
 之伯叔及姑則是子會祖之親故云子與父同諱則
 子可盡會祖之親也前經所云者是也云從祖昆弟
 在其中者從祖昆弟共同會祖之親故云在其中云
 於父輕不為諱者從祖昆弟於父言之是父之同堂
 兄弟子也父服小功不為之諱已又不得從父而諱

若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重謂重累謂母妻諱
 與從祖昆弟名相重累則諱之不但為母妻而諱若
 從祖昆弟身死亦為諱故云於父輕不為之諱與母
 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觀檢註意是為從祖昆弟諱
 而生
 文也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
 乃出**

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
 冠次廬也雖或為唯○冠古亂反下及**出**以喪至乃
 曰自此以下明遭喪冠取之節今各隨文解之○以
 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者謂將欲加冠而值其喪
 則當成服之時因喪服加冠非但輕服得冠雖有三
 年重喪亦可為因喪服而冠故云可也○既冠於次

禮言疏 卷之四十三
 若此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入哭踊三者，三乃出者，謂既冠之後，入於喪所哭而踊，踊謂每哭一節而三踊。如此者，三凡為九踊，乃出就次所。言雖至廬也。正義曰：經云：雖三年之喪，可也。故知三年以下，皆得因喪而冠也。云如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者，知當冠月則喪服因冠者，以曾子問云：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言未及期日，明及月可知。但未及冠之日耳。以此言之，知冠月則可冠也。云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者，案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是冠用二月假令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變除受服之節，乃可冠矣。云次廬也者，據重服而言也。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

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必借祭乃行也。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取七仕。大功可。正義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者，末謂卒哭之後，謂已有大功之喪，既卒哭可以冠子。嫁子也。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者，謂父有小功喪，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大功之末云身不云父小功之末云父不云身，互而相通。是嫁及冠於身，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小功之末非但得冠子。嫁子。復可取婦。所以取婦必在小功之末者，以取婦有酒食之會，集鄉黨僚友，涉近歡樂。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三

二十五

故小功之末乃兩得為也。○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
 冠取妻者以前文云父小功之末可以取婦恐已有
 小功於情為重不得冠取故云已身雖同有小功既
 卒哭之後可以冠取此文云既卒哭明上云未者並
 卒哭後也。○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者謂其餘小功可
 以冠取若本服齊衰下殤降在小功者則不可不可
 者不可冠嫁也。以本服是齊衰重故也。若其長殤中
 殤之大功者庾氏註要記云卒哭之後則得與尋常
 大功同於大功之末可以身自冠嫁所以然者雖本
 期年但降在大功其服稍伸故得冠嫁也。賀氏云小
 功下殤本是期親以其重故不得冠取推此而言之
 降在大功理不得冠嫁矣。今謂齊衰下殤尚不可冠
 取而況齊衰長殤中殤降在大功何可冠嫁。庾記非
 也。今從賀義。○父大至冠之。○正義曰父大功卒
 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者以經
 文大功據已身小功據其父今鄭同之謂父及已身
 俱有大功之末小功之末故又註云已大功卒哭而
 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是父子同也云必

必 吉

借祭乃行也者皆俱也。父是大功之末已亦是大功
 之末乃得行此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已亦小功之
 末可以嫁取必父子俱然乃得行事故云必借祭乃
 行。知父子俱大功小功者若姑及姊妹出適父子俱
 為大功若從祖兄弟父為之小功已亦為之小功是
 父子其服同也。若父有齊衰子行大功則不可若父
 有大功子有小功可以冠嫁未可以取婦必父子俱
 有小功之末可以取婦若父是小功已在總麻灼然
 合取可知又案正本云必借祭乃行者言為諸吉禮
 以待祭說乃行也云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
 可為昏禮者言除說可為昏禮則未除喪不可為昏
 禮經云小功則不可者唯謂昏也其冠嫁則可也云
 此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者鄭以經云大功
 小功之末可以冠則因喪而冠之者鄭以經云大功
 者特據重服喪中可冠恐輕服大功小功者喪在喪不
 合冠故鄭於註特明之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三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雜記下

凡弁經其衰侈袂。侈猶大也。弁經服者，弔服也。其衰

錫也。總也。疑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

則侈袂三尺三寸。侈昌氏反。凡弁經其衰侈袂

謂弔服也。其首著弁經身著錫衰總衰疑衰侈大也。

其此等三衰大作其袂凡常之袂二尺二寸此等三

其

禮記疏

及古閣

者明異制大夫以上修之明士不侈故稱端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

服不舉樂於其側宮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命

士以上父子異宮不與於樂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

○與音預註同大功將至辟琴瑟亦所以助哀也

至來也音婢亦反小功至不絕樂父有至絕樂

有服在於宮中則子不與於樂者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此謂命士以下與父同宮者若異宮則得與樂

崔云父有服齊衰以下之服也若重服則期後猶有子姓之冠自當不得與於樂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

黨雖親弗主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

兄弟無總之親也其主喪不使妻之親而使夫之族

人婦人外成主必宜得夫之姓類夫若無族矣則前

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喪無無主也里尹

閭胥里宰之屬王度記曰百戶為里里一尹其祿如

庶人在官者里或為士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

為主里尹主之亦斯義也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

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夫之黨其祖姑也姑姊至

正義曰此一節明姑姊妹在夫家而死無後使外人為主之事夫既先死而夫之黨又無兄弟今既身死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三
 使夫之族人主其喪也。○妻之黨雖親弗主者，妻黨雖親不得與之為主，明婦人外成於夫，不合卻歸本族也。○或曰：主之者，或人之說云：妻黨主之而耐祭之時在於夫之黨主之，其義非也。○喪無至義也。○正義曰：云喪無無主也者，言死喪之禮無得無人為之主，必須有人為主也。云里尹問胥里宰之屬者，案周禮六鄉之內二十五家為里，里置一宰，中士也。六遂之內二十五家為里，里置一宰，下士也。引王度記者，更證里尹之事，案別錄王度記云：似齊宣王時淳于髡等所說也。其記云：百戶為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則里尹之祿也。案攷考云：古者七十二家為里，洛誥傳云：古者八家為鄰，三鄰為里，三朋為里。鄭云：蓋虞夏時制也。其百戶為里，未知何代或云殷制云：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里尹主之。亦斯義也。者以已國臣在國而死，他國君來弔，則君為主，死者雖有至親不得為主，今此婦人死於此里，正得里尹主之，妻家之親不得為主，故云亦斯義也。斯此也。亦是此國君為主之說。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吉凶不相干也。麻

謂經也。紳，大帶也。喪以要經代大帶也。麻不加於采。

衣采者不麻，謂弁經者必服弔服是也。采，玄纁之衣。

○紳音申，要經一遙反，下大結。麻者至於采。○正反衣於既反，又如字。纁許云反。麻者至於采。○正謂經紳謂大帶，言著要經者而不得復著大帶也。故在喪以經代紳。○執玉不麻者，謂平常手執玉行禮不得服衰麻也。案周禮：已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註云：於是可以內服將事，飯行聘享之事，執玉得服衰經者，彼謂受主君小禮，得以內服若行聘享大事，則吉服。故鄭云：其聘享之事自若吉也。謂得著吉服。○麻不加於采者，謂弁經之麻不得加於玄衣纁裳之采也。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卽位自因也。禁哭謂大祭祀

時雖不哭猶朝夕奠自因自用故事童子哭不偯不

踊不杖不菲不廬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當室則

杖○非本又作罪扶味反○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

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

矣哉由用也言知此踊絕地不絕地之情者能用

禮文矣能用禮文哉美之也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

骨肉也國禁至矣哉○正義曰國禁哭則止者謂

之奠卽位自因也者謂孝子於殯宮朝夕兩奠之時

卽阼階下位自因其故事而設奠也○當室則杖

○正義曰案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戴德云

童子當室謂十五以上若世子生則杖故曾子問云

子衰杖成子禮是也皇氏云童子當室則備此經中五事特云杖者舉重言也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

柳之徒爲之也亦記失禮所由始也泄柳魯穆公

時賢人也相相主人之禮○柳良九反相息亮反下及註皆同○天子

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此蓋夏時禮也周禮

天子飯舍用玉○飯扶晚反註同舍木又作陰胡衛反下文同士三月而葬

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

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尊卑恩

之差也天子至士葬卽反虞○泄柳至侯七○正義曰此明相主人之喪

禮有失之事。亦記至之禮。正義曰：相主人之禮法相者由左。世柳死其徒黨相禮由右。故云記失禮所由始也。案孟子云：魯穆公時公儀子為政，子柳子息為臣，魯之制也。滋甚，若此，賢者之無益於國也。彼子柳即此世柳也。故云魯穆公時賢人。蓋至用玉。正義曰：以非周法，故疑夏禮。故云蓋也。典瑞云：大喪共飯，玉含玉是周禮。天子飯含用玉案禮戴說：天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飯以珠，大夫士飯以珠，含以貝。此等皆非周禮。夏殷之法，左傳成十七年：子叔聲伯夢食瓊瑰，哀十一年：齊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此等皆是大夫而以上葬與卒哭異月者，是所舍之物，故言之。非謂當時實舍用珠玉也。尊卑至反虞。正義曰：大夫以上葬與卒哭異月者，以其位尊，念親哀情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數未申，故三月而葬。葬罷即卒哭，知天子至士喪即反虞者，以其不忍一日未有所歸，尊卑皆然，故知葬即反虞。下禮弓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不顯尊卑是貴賤同然也。

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賵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

如此也。言五者相次同時。臨如字。諸侯至此徐力鳩反也。正義曰：謂諸侯使人弔鄰國，先行弔禮，急宣君命，人以飲食為急，故舍次之。食後須衣，故襚次之。有衣即須車馬，故賵次之。君事既畢，則臣私行已禮，故臨禮在後，其事雖多而同一日取畢也。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

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為士，比殯不舉樂。卿大夫至舉樂。正義曰：案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此云無算，謂有師保恩舊之親，故問之無算，或可。喪大記云：三問者謂君自行，此云無算，謂遣使也。

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

正

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

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升

正柩者，謂將葬，朝于祖，正棺於廟也。五百人，謂一黨

之民，諸侯之大夫，邑有三百戶之制，絳引同耳。廟中

曰絳，在塗曰引。互言之。御柩者，居前道止之。大夫士

皆二絳。○算悉亂反。比必利反。下同。為干偽反。枚音

反。朝于直遙。○升正至以茅。○正義曰：此一經明諸

侯大夫送葬，正柩之禮。執鐸之差。○

升正柩者，謂將葬，朝於祖廟，柩升廟之西階於兩楹

之間。其時柩非首，故既夕禮云：遷于祖，用軸，升自西

階。正柩于兩楹間是也。四絳皆銜枚者，謂執絳之人

以香銜枚，止誼置也。○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者，

司馬夏官主武，故執金鐸率眾。左右各八人，夾柩以

號令於眾也。○匠人執羽葆御柩者，匠人，工人也。羽

葆者，以鳥羽注於柄頭如蓋，謂之羽葆。葆，謂蓋也。匠

人主宮室，故執蓋物。御柩，謂執羽葆居柩前御行

於道，示指揮柩於路，為進止之節也。然周禮喪祝御

柩，此云匠人者，周禮王禮，此諸侯禮也。○五絳至

二絳。○正義曰：案周禮註，六鄉主六引，六遂主六絳。

經云：執絳，則應舉六遂而言黨者，此是非辨鄉遂之

殊。正取五百人，是一黨之人數耳。或是畧舉鄉中之

黨，則遂之鄙亦可知。云諸侯之大夫，邑有三百戶之

制者，謂小國中下大夫也。故鄭註易訟卦云：小國之

下大夫，采地方一成，其定稅三百家，故三百戶也。其

實大國，下大夫亦三百戶。故論語云：管仲奪伯氏駢

邑三百。註云：伯氏，齊大夫，是齊為大國。下大夫亦三

百家也。其天子公卿大夫，案小司徒職註云：百里之

禮記

卷之四

禮記

有 悅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三 公之大都采地方百里侯伯大都采地方五十里子男大都采地方二十五里以畿外地闕故公之大都與天子大都同也其中都采地無文其小都則下大夫三百家一成之地也一成所以三百家者一成九百夫宮室塗巷山澤二分去一餘有六百夫地又不易再易通率一家而受二夫之地是定稅三百家也云緯引同耳者其義具在檀弓疏

孔子曰管仲鏤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山節而藻梲賢大夫也而難為上也言其僭天子諸侯鏤簋刻為蟲獸也冠有笄者為紘紘在纓處兩端上屬下不結旅樹門屏也反坫反爵之坫也山節薄櫃刻之為山悅侏儒柱畫之為藻文鏤音陋簋音軌紘音宏坫音念反藻音早悅音悅章悅反笄

上 弁

音雞屬音燭薄音博又皮麥反又菲晏平仲祀其先人也豚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難為下也言其偏上也○揜併於檢反本亦作揜併步頂反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偏下○婦

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踰封越竟也或為越疆○偏音通本又疆作損疆紀良反明奢儉失禮之事○賢大夫也而難為下也者當時謂管仲是大夫之賢者鏤簋者天子諸侯之制而管仲鏤之朱紘者亦天子之紘而管仲朱之故祭義云天子冕而朱紘諸侯冕而青紘管仲大夫當緇細紘而與士同今僭天子朱紘旅樹而反坫者是諸侯之禮論語云邦君樹塞門邦君為兩君之好有反坫今管仲為之山節而藻梲者天子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三 禮記疏 禮記疏 禮記疏

之廟節而管仲亦為之是皆僭也故云賢大夫是賢者尚為此僭上之事是難乎為上者也言他人枉管仲之上皆被僭之故云難為上禮器云君子以為濫蓋謂盜竊亦僭上之事也。言其至藻文。正義曰言其僭天子諸侯者朱紘山節藻梲鏤盞是僭天子旅樹反坫者是僭諸侯云鏤盞刻為蟲獸也者案粹人云小蟲之屬以為雕琢是刻蟲獸也禮器註云簋天子飾以玉此不云者文不具也其旅樹山節之屬已具於禮器及郊特牲疏故於此不復釋也。晏平至為下也。豚肩不揜豆者依禮豚在於俎今云不揜豆者以豆形既小尚不揜豆明豚小之甚不謂豚在豆也。而難為下也者平仲賢大夫猶尚偏下是在平仲之下者恒被平仲而偏也是難乎為下。

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奔父母喪也。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謂夫人行

遠別彼列反

補

正

道車服主國致禮。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

阼。其他如奔喪禮然。女子子不自同於女賓也。宮

中之門曰闈門。為相通者也。側階亦旁階也。他謂哭

踊鬢麻闈門或為帷門。昌宗音暉。鬢側瓜反。嫂

不撫叔。叔不撫嫂。遠別也。嫂。如三至禮然。

一節明諸侯夫人奔父母喪節也。如三年之喪者

如若也。若遭父母三年之喪則雖曰君之夫人歸往

奔喪也。若非三年之喪則不歸也。女子出適為父母

期而云三年者以本親言也。夫人至入自闈門者

謂夫人至於父母之國入自旁側闈門不由正門異

於女賓也。升自側階者謂夫人升自旁側之階不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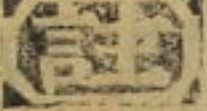
側階亦異於女賓也。君在阼者謂主國之君待之

在阼階之上不降階而迎也。其他如奔喪禮然者他

謂哭踊鬚麻之屬如似奔喪之禮然嫌諸侯夫人位尊恐與卿大夫之妻奔喪禮異故明之也。○女子至階也。正義曰云不自同於女賓也者案喪大記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於門外夫人入升堂即位是女賓入自大門升自正階今此不然是不自同於女賓以女子是父母之親不可同於女賓之疏也云宮中之門曰闈門者釋宮文也云側階亦旁階也者闈門是旁側之門故云側階亦旁階此謂東旁之旁階故奔喪禮婦人升自東階故知側階謂東面階也。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眾寡均而倍

焉君子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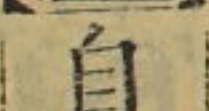


恥民不足者古者居民量地以制邑

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眾寡均謂俱有役事人數等也倍焉彼功倍已也。○其行君子至

正義曰此一節明君子有三患五恥之事此君子謂在位之君子未聞患弗得聞也者言人須多聞多識若未聞知古事恒憂患不得聞也。○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者以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今不能撫養使民逃散是土地有餘而民不足故君子恥之眾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者言役用民眾彼之與已民眾寡均等而他人功績倍多於已由不能勸課督率故君子恥之

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



自貶損亦取易供

也駑馬六種最下者下牲少牢若特豕特豚也。○駑音奴

寛政二年正月十日

柗宮之御會

何木

為候世ハ春物道ヤ松の色

法眼 昌冬

心長不為記國乃諸人日大臣殿

貴物運カ陌の霞晴て

新水流の雲ノ上ノ河

初るも之世の一方に雲人

水ざり自くあらし山本

はやう形系縁ハ月の影るはよ

小舟の柗乃雲井少純

夕風也舟の影ふふあふぬん

深し門カあれりイ心

揚近さ影のすくれを揚登て

正のい事乃ぬし外谷を

志見とあふ流石影あ

玄川

其所

清将

昌夜

為信

通徑

良池

信道

信賢

昌徳

寿輔

河一巡

玩 1 31

Woods in the forest

林 林

the woods are very green

林 林

the woods are very green

林 林

the woods are very green

林 林

the woods are very green

林 林

the woods are very green

林 林

the woods are very green

林 林

the woods are very green

林 林

the woods are very green

林 林

the woods are very green

林 林

the woods are very green

林 林

the woods are very green

林 林

the woods are very green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貶必檢反易供上以豉反下音恭種章勇反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

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禮時人轉而僭上

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

之○孺而樹反本亦作孺復扶又反 節孔子至下牲○正義曰此一節明凶荒之年君自貶損也

乘駑馬者駑馬六種之最下者也馬有六種一曰種

馬天子玉路所乘二曰戎馬兵車所乘三曰齊馬金

路所乘四曰道馬象路所乘五曰田馬木路所乘六

曰駑馬負重載遠所乘若年歲凶荒則人君自貶故

乘駑馬也○祀以下牲者諸侯常祭大牢若凶荒則用少牢大夫士各降一等並用下牲也 禮自貶至

豚也○正義曰云自貶損者言乘駑馬降牲牢是貶損也云駑馬六種最下者案校人云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是六

種馬中最下也云下牲少牢若特豕特豚也者天子

諸侯及天子大夫常祭用大牢若凶年降用少牢諸

侯之卿大夫常祭用少牢降用特豕士常祭用特豕

降用特豚如此之屬皆為下牲也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

賜未知其樂也禮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

而索饗之祭也國索鬼神而祭祀則黨正以禮屬民

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

曰未知其樂怪之○蜡仕嫁反樂音洛下及註同索色百反下同屬音燭 子曰

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禮蜡之祭主先嗇

也大飲烝勞農以休息之言民皆勤稼穡有百日之

也

勞。喻久也。今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非女所知，言其義大。○音色，丞之承反。○子貢至知也。一節明蜡月鄉飲酒之樂，各依文解之。○蜡謂王者各於建亥之月報萬物息老休農，又各燕會飲酒於黨學中，故子貢往觀之也。孔子曰：賜也，樂乎？呼子貢名而問之，云汝觀蜡飲燕，見此之事，是歡樂否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者，子貢以謂禮儀有序，乃可是樂。今此蜡人恣性酣飲，載號載呶，大小悉爾，故云一國之人皆若狂也。既皆如狂，則非歡樂，故云未知其樂也。○蜡也，至怪之。○正義曰：云蜡也者，索也。至而索饗之，皆郊特牲文。言經之蜡者，是索饗之祭也。云歲十二月者，周正建亥之月，云國索鬼神而祭祀，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者，謂州黨之學，云以正齒位者，以歲終事畢，黨正屬民以正齒位，若鄉飲酒，義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壹命齒于鄉里之屬，云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者，以

飲初之時，正齒位及飲未醉，無不如狂者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者，孔子解蜡是樂之義也。言此蜡而飲，是報民一年勞苦，故云百日之蜡也。言百日者，舉其全數，喻久矣。實一年之勞苦也。今日歡休，故恣其醉如狂，此是由於君之恩澤，故云一日之澤也。其理深遠，故曰非爾所知也。○蜡之至義大。○正義曰：云蜡之祭，主先嗇也者，謂以先嗇神農為主。云大飲，烝勞農以休息之者，謂於時天子諸侯與羣臣大飲於學，烝升也。謂升牲體於俎，於此之時，慰勞農人，使令休息，云言民皆勤稼穡，有百日之勞，喻久也者，解經百日之蜡，言百日勞苦而有此蜡，其實一年而云百日，舉其成數，以喻其久也。云今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者，解經一日之澤，言一日之中，由人君之恩澤。○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張弛，以弓弩喻人也。弓弩久張之

則絕其力久弛之則失其體計同弩乃古反而張
 至道也。正義曰：此孔子以弓喻於民也。張謂張弦，
 弛謂落弦。若弓久張而不落弦，則絕其弓力。喻民久
 勞而不息，則亦損民之力也。文武弗能也者，言若
 使民如此，縱令文武之治不能使人得所以言其
 苦，故稱其不能。弛而不張，文武非為也者，言弓久
 落弦而不張，設則失其弓之往來之體。喻民久休息
 而不勞苦，則民有驕逸之志。民若如此，文武不能為
 治也。而事之逸樂，故稱不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
 道也。者言弓一時須張，一時須弛。喻民一時須勞一
 時須逸。勞逸相參，若調之以道，化之以理，張弛以時，
 勞逸以意，則文武得其中道也。使可以治文
 武為政之道，治民如此，故云文武之道也。

孟獻子曰：正月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
 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記魯失禮所由

也。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魯以周公之故，得以正
 月日至之後郊天，亦以始祖后稷配之。獻子欲尊其
 祖，以郊天之月對月禘之，非也。魯之宗廟，猶以夏時
 之孟月爾。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
 廟。音泰。大廟。孟獻子至之也。正義曰：此一節明魯之
 子，正月，周正月，建子之月也。日至，冬至日也。有事，謂
 南郊祭所出之帝也。上帝，靈威仰也。而周以十一月
 為正，其月日至，註云：若天子則圜丘，魯以周公之故
 得郊天，所以於此月得郊所出之帝，靈威仰而已。故
 云：正月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也。此言是也。七月，日
 至，夏至日也。有事於祖者，七月，周七月，建午之月也。日
 子言十一月，建子，冬既祭上帝，故建午夏至，亦可禘

禮記疏

卷之四十二

及古

祖以兩月日至相對故欲祭祖廟與天相對也故云
 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也此言非也所以為非者
 魯之祭祀宗廟亦猶用夏家之法凡大祭宜用首時
 應禘於孟夏六月於夏家四月於周為六月故明
 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是夏之孟
 月也獻子捨此義欲以此二至相當以天對祖非失
 禮意也○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者獻子有此之失故
 記其失所由也○記魯至大廟○正義曰云記魯
 失禮所由者言七月而禘是魯之失禮時暫為之非
 是恒行故春秋獻子之後無七月禘廟之事又此不
 云自獻子始是不恒行也云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
 也者以左傳稱孟獻子經書仲孫蔑也云魯以周公
 之故得以正月日至之後郊天亦以始祖后稷配之
 者此是明堂位文故明堂云魯君孟春乘大路祀帝
 于郊配以后稷是后稷配之也亦者天子正月郊祭
 以始祖配天魯以十一月郊祭亦以后稷配天故云
 亦也云魯之宗廟猶以夏時之孟月爾者以明堂位
 稱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周之季夏即夏

理

之孟月建巳之月又春秋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
 大廟謂禘祭也是用建巳之月案春秋宣九年獻子
 始見經案僖八年於時未有獻子而七月禘者鄭答
 趙商云以僖八年正月公會王人于泚六月應禘以
 在會未還故至七月乃禘君子原情免之禮不合譏
 而書之者為致夫人故書七月禘也獻子既七月而
 禘非時失禮春秋之例非時祭者皆書於經以示譏
 獻子以後之禘而用七月不書於經而不譏者鄭釋
 廢疾云宣八年六月有事於大廟禘而云有事者雖
 為卿佐卒張本而書有事其實當時有事春秋因事變
 因宣公六月而禘得禮故變文言有事春秋因事變
 文見其得正也如鄭此言則獻子之時禘皆非正因
 宣公六月禘為得正故變文云有事以明餘禘之不
 正也故餘禘不載於經唯譏於宣公得正之禘也鄭
 又一解云禮記之言不可合於春秋之例故鄭答趙
 商云禮記之云何必皆在春秋之例是禮記不與春
 秋合也

夏禮曰冬令純信女德所生云云此已侵刻

禮記

卷之四十三

禮記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亦記魯失禮所

由也周之制同姓百世昏姻不通吳大伯之後魯同

姓昭公取於吳謂之吳孟子不告於天子自此後取

者遂不告於天子天子亦不命之夫人至始也

人亦天子所命或是王后無畿外之事故天子命畿

外諸侯夫人此文是也若畿內諸侯及卿大夫之妻

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為君

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

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

火

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為

國君外宗為于偽反註同下為外宗至宗也

謂君之姊妹之及舅之及從母皆是也內宗

謂君五屬內之女君內宗為君悉服斬衰為夫人齊

衰則君之外宗之為君及夫人與內宗同故云猶

內宗也亦即是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之例也

皆謂至國君正義曰知皆謂嫁於國中者以經云

為君夫人則君夫人者是國人所稱號故知嫁於國

中國外當云諸侯為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

親服服至尊也者案禮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則異

族者亦不可以戚戚君故不得以其親服服至尊也

云外宗謂姑姊妹之及舅之及從母皆是也者古

者大夫不外取故君之姊妹嫁於國內大夫為妻

是其正也舅之女及從母皆是者謂君之舅女及君

之從母在國中者非正也所以非正者以諸侯不內

女

禮記

卷之四十三

禮記

從母元在他國而舅之女及從母不得來嫁與已國
 卿大夫為妻以卿大夫不外取知內宗五屬之女者
 以其稱內故知五屬之女也此外宗內宗皆據有爵
 者云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者總謂外
 宗內宗之女皆然也云嫁於庶人從為國君者亦內
 外宗之女並言之則服齊衰三月此等內宗外宗能
 氏云雖嫁在他國皆為本國諸侯服斬也今依用之
 若賀循譙周之等云在已國則得為君服斬夫人齊
 衰若在他國則不得也今並存焉任賢者擇之此外
 宗與喪服外宗為君別也故鄭註彼云外宗是君之
 外親之婦此外宗唯據君之宗崔氏云兼據夫人外
 宗其義非也又周禮外宗內宗謂外內之女而崔氏
 云鄭註特牲云女者女有出適嫌有
 降理故舉女不言男其義亦非也

廋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禮拜謝之拜之士壹大夫
 再亦相弔之道也禮言拜之者為其來弔已宗伯職

廋焚九又反補

官一作宦下同

曰以弔禮哀禍災禮廋焚至道也。正義曰廋焚孔
 人為火來者謂孔子拜謝。鄉人為火而來慰問孔
 子者。拜之士壹大夫再者言拜此鄉人之時若士
 則壹拜之大夫則再拜之。亦相弔之道也
 者此言雖非大禍災亦是相哀弔之道也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

辟也可人也禮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使之犯

法禮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官於大夫者

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禮亦記失

禮所由也善桓公不忘賢者之舉官猶仕也此仕於
 大夫更升於公與違大夫之諸侯同爾禮不反服禮

孔子至爾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之臣。雖仕於公，反服大夫之服。孔子論說管仲之事，故云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者，謂管仲逢遇羣盜於此盜中，簡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者，謂管仲薦上此二人以為桓公之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此管仲薦此盜人之辭。言此盜人所與交遊，是辟邪之人，故犯法為盜，可人也。○謂其人性行是堪可之人也。○可任用之。○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者，謂管仲之死，桓公使此二人著服也。○官於大夫者，為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言依禮仕官於大夫，升為公臣，不合為大夫著服。今此二人是仕官於大夫，升為公臣者，之為大夫而著服也。從管仲為始，言自此以後升為公臣皆服官於大夫之服也。○有君命焉爾也者，言此二人所以為管仲著服者，有桓公之命使之焉。爾作記之者，亦記失禮所由。又記桓公不忘賢者之舉也。

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舉猶言也。起立者，失言而變自

新與君之諱同則稱字。謂諸臣之名也。過而至猶言也。若過誤言君之諱，則起而改變自新。

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謂卿大夫也。同僚將為亂，已力不能討，不與而已。至於鄰國為寇，則當死之也。

春秋魯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傳曰：君子辟內難而不

辟外難。○與音預。註同。辟音避。註同。僚本內亂至

正義曰：此一經明卿大夫之禮。有內亂力不能討，可

自畏，辟不干與焉。以其力弱不能討也。雖不與而已。

若力能討，則當討之。○外患弗辟也者，外謂在外鄰

國為其寇患，雖力不能討，不得辟之。當盡死於難也。

○春秋至外難。正義曰：引春秋者，莊二十七年

席上

月下琴興

宿題

夢到邊城

共各體

不

公羊傳文案彼云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通乎季子之私行也又云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內難者何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于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何休云不忍見其如此故請至于陳而葬原仲時季友討慶父為不與國政力不能討至莊三十二年季子與國政故逐慶父而酈叔牙也此註云力不能討亦謂不與國政若與國政力能討之而不討則責之故宣二年晉史董狐書趙盾以弑君云子亡不越竟是也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

寸刻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贊大行者

書說大行人之禮者名也藻薦玉者也三采六等以朱白蒼畫之再行也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厚

戶豆反刻以冉反畫胡卦反徐胡麥反再行戶剛反○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

奚當國問其先人始仕食祿以何君時○當如字註同舊丁浪反

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贊大至事也○正義曰此明五等諸侯所執圭玉之

制○贊大行曰者贊明也大行謂周禮有大行人篇掌諸侯五等之禮舊作記之前有人說書贊明大行人之事謂之贊大行今亦作記者引此舊書故云贊大行曰曰發語端也博三寸者謂圭博三寸也○厚半寸者謂圭與璧各厚半寸○刻上左右各寸半者謂圭與璧刻殺也殺上左右角各寸半也○玉也者言五等諸侯圭璧長短雖異而俱以玉為之故云玉也○藻三采六等者藻謂以韋衣板以藉玉者三采朱白蒼也六等六行也謂畫上三色每色為二行是三采六等○國贊大至之矣○正義曰云書說大行人之禮者名也者謂作此記之前別有書論說大行人之禮其篇名謂之贊大行云三采六等以朱白蒼

畫之再行也者案聘禮記云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纁三采六等朱白蒼朱白蒼是也既重云朱白蒼是一采為二等相間而為六等也若五等諸侯皆一采為一就典瑞云公侯伯皆三采三就謂一采為一就故三采三就其實采別二就三采則六等也典瑞又云子男皆二采再就二采謂朱綠也二采故二就其實采別二就二采則四等也典瑞又云瑑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以視聘此謂卿大夫每采唯一等是二采共一就也與諸侯不同其天子則典瑞云纁五采五就亦一采為一就五采故五就其實采別二就五采則十等也云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者以此經列公侯伯子男總云博三寸劍上左右各寸半此謂圭也今總包子男則子男亦執圭故云作此贊者失之矣

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廟

新成必釁之尊而神之也宗人先請於君曰請命以

視

至代

釁某廟君諾之乃行釁許斬反純則其反雍人拭羊宗人祝

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居上者宰夫也宰夫攝

主也拭靜也拭音式碑彼皮反靜本亦作靚同木性反雍人舉羊升屋

自中中屋南面剖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

先門而後夾室其餌皆於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

室自由也餌謂將割牲以釁先減耳旁毛薦之

耳聽聲者告神欲其聽之周禮有甸餌割若圭反

如志反創古伐反又古對反一音其既反耳如志反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

司當門北面有司宰夫祝宗人既事宗

豐已充

卷之四十三

禮記

人告事畢乃皆退。告者告宰夫反命于君曰：釁某

廟事畢，反命于寢。君南鄉于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

君朝服者不至廟也。路寢成，則攷之而

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言路寢者，生人所居

不釁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檀弓曰：

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是也。凡宗廟之器，其名

者成，則釁之以豶豚。宗廟名器，謂尊彝之屬。

成廟至豶豚。正義曰：此一節論釁廟及考

之反。路寢之事。成廟則釁之者，謂宗廟初成，則

殺羊取血以釁之，尊而神之也。其禮，祝宗人宰夫

雍人皆爵弁純衣者，其禮，謂釁廟之禮，欲釁之時，宗

人先請於君曰：請命以釁某廟。君諾之，乃行事。爵弁

者，上服也。純衣者，謂絲衣，則玄衣纁裳也。雍人拭

羊者，雍人是廚宰之官，拭羊，謂拭靜其羊，拭於廟門

外。案大戴禮釁廟篇云：成廟則釁以羊。若玄服立於

寢門內，南鄉，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玄服。宗人曰：請命

以釁某廟。君曰：諾。遂入。雍人拭羊，乃行入廟門，碑南

北面。雍人舉羊升屋，自中屋南面，封羊血流于

前，乃降。此皆大戴禮文。既云拭羊，乃行入廟門，是拭

羊在廟門之外，但初受命於寢門內之時，君與祝宗

人宰夫雍人等皆著玄服，謂朝服。縮衣素裳等，其祝

宗人宰夫雍人等皆著玄服，謂朝服。縮衣素裳等，其祝

宗人宰夫雍人等皆著玄服，謂朝服。縮衣素裳等，其祝

宗人宰夫雍人等皆著玄服，謂朝服。縮衣素裳等，其祝

宗人宰夫雍人等皆著玄服，謂朝服。縮衣素裳等，其祝

宗人宰夫雍人等皆著玄服，謂朝服。縮衣素裳等，其祝

禮記

卷之四十三

禮記

士

似衍

攷一作考

也。前云升屋下云乃降與喪大記復者升屋其文正同。何得以升為縣。又中屋為屋棟去地上下為中。此正得云屋中不得云中屋。若室裏縣羊而則當羊而下。何得云血流于前。又下文其岬皆於屋下。明知其下。何得云屋上。檢勘上下。皇氏之說非也。門夾室皆用雞者。門廟門也。夾室東西廂也。其減於廟室。故釁不用羊也。門與夾室各一雞。凡用三雞。故云皆也。謂釁門夾室用雞之時。如上用羊之法。亦升屋而割之也。先門而後夾室者。謂先釁門後釁夾室。又昇於門也。其岬皆於屋下者。謂未封割羊與雞之時。先減耳旁毛以薦神廟。則在廟之屋下。門與夾室則在門夾室之屋下。故云其岬皆於屋下。岬訖然後升屋而釁也。門當門夾室中室者。謂岬訖為釁之時。門則當門屋之上中。夾室則當夾室上之中。以割雞使血流。故云門當門夾室中室。此釁廟以羊。門夾室以雞。總云其岬。則毛牲羽牲皆謂之岬。而鄭註周禮云。毛牲曰岬。羽牲曰岬者。以此經有羊有雞。無別岬文。故總以岬包之。周禮則岬相對。故以毛牲曰岬。羽牲曰

岬。有司皆鄉室而立者。謂釁夾室之時。宰夫祝宗人皆當於夾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而立。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者。謂釁事既畢。宗人告攝主宰夫以事畢。宰夫及祝宗人等乃退。○反命于寢者。謂釁既畢。反報君命於路寢。○若南鄉于門內朝服者。謂君受命之時。南鄉于路寢門內。南面而立。身著朝服。即大戴禮云。玄衣以不入廟。故朝服。○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者。路寢是生人所居。不用神之故。不釁也。考之者。謂設盛饌以落之。如檀弓晉獻文子成室。是也。庚蔚云。落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即歡樂之義也。○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者。釋所以不釁路寢之義。言此屋與神明相交。故釁之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殺豚者。器之者。尊彝之屬也。若作各者成則釁之。若細者成則不釁。各器則殺豚。豚血塗之也。不及廟。故不用羊也。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于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

人入。行道以夫人之禮者，弃妻致命其家，乃義絕。

不用此為始。○此必利反。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

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

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前辭不

教，謂納采時也。此辭賓在門外，擯者傳焉。賓入致命

如初。主人卒辭曰：敢不聽命。○使色吏反。有司官陳器皿。

主人有司亦官受之。器皿，其本所齋物也。律，弃妻

畀所齋。○皿武景反，字林又音猛。齋子兮反。下同。畀必利反，與也。又婢支反，償也。妻出，夫

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告。

下使臣使者同補
賓者必及反本又作擯
傳焉文專反元文

猶

令

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

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肖似也，不似言不如

人，誅猶罰也。○共音恭，案盛上音泰。下音成，肖音笑，辭音避。如舅在，則稱舅。

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言弃妻者，父兄在，則稱

之命當由尊者出也。唯國君不稱兄，主人之辭曰：某

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姑姊妹見弃，亦曰

某之姑。某之姊若妹不肖。○諸侯至稱之。正義曰：此一節論諸侯出夫人

及卿大夫以下出妻之事。○諸侯出夫人者，謂夫人

有罪，諸侯出之，命歸本國。○使者將命者，使者謂送

夫人歸者，將行君命以告夫人之國。君寡，君不敏，不

能從而事社稷宗廟者，禮尚謙退，不能指斥夫人所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三
犯之罪故引過自歸云寡君才知不敏不能隨從夫
人共事社稷宗廟故君使臣某敢告在下之執事○
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者須待也俟亦待也主人報
客云君既有命寡君豈敢不恭敬須待君命○有司
官陳器皿者使者既得主人答命故使從已來有司
之官陳夫人嫁時所賫器皿之屬以還主國也○主
人有司亦官受之者主國亦使有司官領受之也茲
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妻出者此以下明夫出
妻法也○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者謂凡遺妻
必稱尊者之命舅在則稱舅者謂妻之被出則應稱夫
名使某來告若夫之父在則稱父名使某來告是舅
在則稱舅也舅沒則稱兄者謂稱夫兄之名使某來
告不云舅沒則稱母者婦人之名不合外接於人也
若有死喪則稱母乎即曾子問云母喪稱母是也○
無兄則稱夫者謂夫身無兄則稱夫名使某來告則
上文是也夫遣人致命則得云某不敏不能從而共
案盛若夫之父兄遣人致命其致命之辭未聞也○
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者前文已具重更發者為

侵

姑姊妹張本故云如姑姊妹亦皆稱之
鄭云某之姑某之姊若妹不肖是也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言貴

其以禮待已而為之飽也時人倨慢若季氏則不以

禮矣少施氏魯惠公子施父之後○少失召反下及

于偽反下來為亦為同倨音據 吾祭作而辭曰疏食

不足祭也吾飧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

孔子至吾子○正義曰此一節明少施氏以禮而食

也者作起也少施氏起而辭謝云疏食之食不足祭

之意○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者少施氏

又起而辭謝云疏食之食不可強飽以致傷害故云

不敢以傷吾子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納幣謂昏禮納徵也十箇

為束貴成數兩兩者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五

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猶

匹偶之云與徐音孫簡古賀反卷音眷徐紀勉反下同與音餘婦見舅姑兄

弟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已婦來為

供養也其見主於尊者兄弟以下在位是為已見不

復特見婦見賢遍反下註同供恭用反養羊尚反復扶又反見諸父各就其

寢旁尊也亦為見時不來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

笄禮之婦人執其禮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為成人

矣禮之酌以成之言婦人執其禮明非許嫁之笄燕

則鬢首既笄之後去之猶若女有鬢紒也○鬢音

既反去起呂反鬢丁果反紒音計字又作髻納幣至鬢首○正義曰此

女未許嫁加笄分別之事納幣一束者謂昏禮納財

幣之時其幣一束謂十箇也束五兩者兩箇合為一

卷取配偶之義是束五兩也一兩有四十尺八尺曰

尋五八四十是兩五尋也今謂之匹猶匹偶也○婦

見舅姑者謂婦來明日而見舅姑也○兄弟姊妹皆

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者見舅姑之時則夫之兄弟

姑姊妹皆立于舅姑之堂下東邊西鄉以北為上近

堂為尊也○是見已者舅姑在堂上婦自南門而入

入則從於夫之兄弟姊妹前度以因是即為相見

不復更別詣其室見之故云是見已謂是已見也○

見諸父各就其寢者諸父謂夫之伯叔也既是旁尊則婦於明日乃各往其寢而見之不與舅姑同日也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者女子十五許嫁而笄若未許嫁至二十而笄以成人禮言之○婦人執其禮者賀賜云十五許嫁而笄者則主婦及女賓為笄禮主婦為之著笄女賓以醴禮之未許嫁而笄者則婦人禮之無主婦女賓不備儀也○燕則鬢首者謂既笄之後尋常在家燕居則去其笄而鬢首謂分髮為髻紛也此既未許嫁雖已笄猶為少者處之

鞞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

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紕以五采
 會謂領上縫也領之所用蓋與紕同在旁曰紕在下曰純素生帛也紕六寸者中執之表裏各三寸也純紕所不至者

也領之所用蓋與紕同在旁曰紕在下曰純素生帛也紕六寸者中執之表裏各三寸也純紕所不至者

五寸與會去上同紕施諸縫中若今時條也○鞞音

諒反廣古曠反下同會在外反註同紕婢支反又方移反註同純之閏反又支允反註同徐方移反紕音巡徐辭均反紕扶用反下鞞鞞長至五采○正義曰同條本又作條同吐刀反鞞鞞也長二尺與紳齊也下廣上狹象天地數也○會去上五寸者會謂鞞之領縫也此縫去鞞上畔廣五寸謂會上下廣五寸○紕以爵韋六寸者謂會縫之下鞞以兩邊紕以爵韋謂紕六寸倒鞞之兩府各三寸也○不至下五寸者謂紕生帛謂紕所不至之處橫紕之紕以素者下各闊五寸也○紕以五采者紕條之紕以素者置於諸縫之中○會謂至上同○正義曰鞞旁緣謂之紕上緣謂之會以其在下總會之處故謂之為會此上緣緣鞞之上畔其縫廣狹去上畔五寸也云領之所用蓋與紕同者紕既用爵韋會之所用無文會紕同類故知會之所用與紕同也云純紕所不至

亦

如

者五寸者純緣也緣之所施是兩旁之紕不至下五
 寸之處以素緣之云與會去上同者純之上畔去鞞
 下畔五寸會之下畔去鞞之上畔五寸以其俱五寸
 故云與會去上同如諸儒所說云會者是鞞之上畔
 淺緣而已去上五寸謂與兩旁之紕去鞞上畔會縫
 之下有五寸若加此說何得鄭註與會去上同明知
 會之闊狹五寸也

